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靜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涉嫌收受轄內經營非法土尾場業者賄賂之貪瀆案件，於今(29)日早上 7 時起，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4 處地點執行搜索、傳喚行動。迄下午 16 時許，已查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檢測報告等相關證物，並傳喚該管曾姓及黃姓稽查人員 2 名到案，以釐清相關案情。

本署郭靜文檢察官於去(101)年 9 月間，得悉劉姓被告向達鑫公司承攬該公司所收受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即組成專案小組，經過數月之跟監，發現劉姓被告另透過唐姓被告聯繫之貨運公司車隊，調派車輛至達鑫公司，由達鑫公司人員為進場車輛裝載自該公司收受污泥之貯坑直接挖出之未經處理事業污泥，載運至新竹縣北埔鎮由孫姓主嫌所經營之非法土尾場傾倒，嚴重污染環境、破壞國土。嗣經近半年之積極蒐證及監控，在 102 年 1 月 17 日晚間，於唐姓被告所調度車隊之車輛自達鑫公司裝載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載運至新竹縣北埔鎮之非法土尾場，從事非法傾倒廢棄物犯行之際，當場查獲相關嫌疑人。經深入偵辦，發現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疑似為唐姓、孫姓被告等非法業者護航，乃自 102 年 1 月間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續行追查，經執行各項初步蒐證作為，並偵訊孫姓、唐姓業者後，初步認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曾姓及黃姓稽查人員似有貪瀆嫌疑，為釐清相關案情，因此展開此次搜索、傳喚等行動。

環境保護及國土安全為國家長治久安、民眾世代繁衍居住之基礎，環保稽查人員擔任國家公職，本應為國為民，守護山川大地，維護國人居住土地的潔淨及安全。本案相關涉案公務人員，竟疑似未能盡忠守節，經不法業者誘以小利，即與不法業者掛勾，任由業者傾倒廢棄物污染山川大地，不但失責瀆職而未予取締，更疑有受賄之嫌，間接成為不法業者之幫凶，官賊不分、惡性非淺。若非即時查獲不法業者，並追查涉嫌瀆職之稽查人員，所造成之國土危害恐將持續擴大。維護國土安全向本署重點工作之一，本署未來仍將主動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合作，持續追查與轄區相關之廢棄物案件，以維護國土潔淨及民眾居住安全，若再有發現公務人員涉及不法，本署必將全力偵辦，以徹查不法、維護國土及法紀。